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障射箭技術手冊(肢障)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8 日（星期六）。
- 三、競賽場地：苗栗縣苗栗市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肢障類。

(一) 分級說明：

1. 反曲弓公開組(RMO RWO)
2. 複合弓公開組(CMO CWO)

(二) 比賽分組：

(反曲弓)

1. 男子個人賽
2. 女子個人賽
3. 男子團體賽
4. 女子團體賽
5. 混雙賽

(複合弓)

1. 男子個人賽
2. 女子個人賽
3. 男子團體賽
4. 女子團體賽
5. 混雙賽

(三) 比賽項目：

1. **個人賽：**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

(1) 資格賽：

- A. 反曲弓：7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 B. 複合弓：5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2) 對抗賽：

- A. 由個人資格賽排名，如報名超過 16 人未達 32 人則錄取前 16 名，報名超過 32 人則錄取 32 人進行積分制對抗賽。
- B. 反曲弓：採積分制，最多射五回，每回三支箭，時間 2 分鐘，贏者得 2 點，輸者得 0 點，平手各得 1 點，先得 6 點者贏。平手則加射一箭，若再度平手則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贏。
- C. 複合弓：採積分制。

- (3) 個人賽部分若人數不足 3 人時，成績算但不列入錦標，不得併組、併級舉行。

2. **團體賽：**

- (1) 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之 3 人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 (2) 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或 32 名進行對抗賽。反曲弓採積分制；複合弓採積分制。
- (3) 團體賽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參賽人數未達 3 人時，不採計團體成績，團體賽隊數以實際報名為依據。

(4)團體賽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3. 混雙賽：

(1)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男、女各一人之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2)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反曲弓採積分制；複合弓採積分制。

(3)混雙賽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91 年 5 月 25 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個人賽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人數最多 3 人，團體賽限 1 隊。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鑑定除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依照籌備處通知辦理後續鑑定事宜。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障體總）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1. 每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項目。

2. 團體賽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各項團體賽成績，以各單位參賽選手個人賽成績列團體資格賽排名。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攜帶單位證件及體位鑑定卡於場地內接受檢查，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訂採行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弓具請參賽選手自備（大會不提供）。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5 月 28 日
比賽項目	反曲弓	反曲弓	反曲弓、複合弓
08：30～09：15	場地練習	場地練習	場地練習
09：30～10：30	7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混雙對抗賽
10：45～11：45	7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團體對抗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		
比賽項目	複合弓	複合弓	閉幕
13：00～13：45	場地練習	場地練習	
14：00～15：00	5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15：15～16：15	5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殘障體總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4088 號函核備辦理。